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有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參、法律適用之說明第一點關於「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刑法第140條之」；理由欄肆、撤銷改判之理由第二點關於「刑法第140條第1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刑法第140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